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售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石獅麥根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該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之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分別由福建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福建金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該公司董事根據該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經適當調整後編製而成。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使其與B節所述之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該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經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B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亦真實公平地反映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及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審閱由董事負責編製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收益表、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編製。

A.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i>B節 附註</i>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72,173	140,254	51,779	86,556
銷售成本	10(b)	<u>(49,016)</u>	<u>(94,683)</u>	<u>(34,540)</u>	<u>(54,475)</u>
毛利		23,157	45,571	17,239	32,081
其他收益	3	25	130	16	73
銷售開支		(2,669)	(3,267)	(1,543)	(3,063)
行政開支		<u>(1,659)</u>	<u>(1,378)</u>	<u>(558)</u>	<u>(769)</u>
除稅前溢利	4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所得稅	5(a)	<u>(2,262)</u>	<u>(4,927)</u>	<u>(1,803)</u>	<u>(7,041)</u>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6,592</u>	<u>36,129</u>	<u>13,351</u>	<u>21,281</u>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2.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592</u>	<u>36,129</u>	<u>13,351</u>	<u>21,281</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6,592</u></u>	<u><u>36,129</u></u>	<u><u>13,351</u></u>	<u><u>21,281</u></u>

3. 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 三十一日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3	337	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3,596	23,091	26,4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328	10,742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9,712	37,236	63,080
流動資產總值		43,636	71,069	98,01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281	15,237	19,511
應繳即期稅項	15	1,210	1,762	3,133
流動負債總額		25,491	16,999	22,644
流動資產淨值		18,145	54,070	75,373
資產淨值		18,278	54,407	75,688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6	1,653	1,653	1,653
儲備	17	16,625	52,754	74,035
權益總額		18,278	54,407	75,688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1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a))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653	—	33	1,68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6,592	16,59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826	(826)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15,799</u>	<u>18,27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15,799	18,27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36,129	36,1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51,928</u>	<u>54,407</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15,799	18,278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13,351	13,35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29,150</u>	<u>31,62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3	826	51,928	54,40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21,281	21,28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1,653</u>	<u>826</u>	<u>73,209</u>	<u>75,688</u>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5.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B節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折舊		31	34	13	24
— 利息收入	3	(25)	(130)	(16)	(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2,286)	505	(2,139)	(3,385)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9,008)	(414)	4,364	2,281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3,173	(9,044)	(6,630)	4,274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0,739	32,007	10,746	31,443
已繳所得稅		(1,062)	(4,375)	(2,253)	(5,670)
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淨額		9,677	27,632	8,493	25,773
投資活動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8)	(238)	—	(2)
已收利息		25	130	16	73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7	(108)	16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9,694	27,524	8,509	25,844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	9,712	9,712	37,236
年/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	9,712	37,236	18,221	63,080

隨附附註組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重大會計政策****(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公司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該公司已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2。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位計算。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產生重大風險須對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於附註21論述。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f)）。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計算,所採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電腦設備	5至10年

資產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審閱。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e)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該公司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該公司使用經營租賃下之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之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

(f)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該公司所關注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未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以其原有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就此進行整體評估。經整體評估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體組別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金額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期間在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呆賬作出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該公司確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所撥回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生產及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f)）列賬。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但已計入尚未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則除外。

(l) 所得稅

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該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

異，只限於該公司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之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該等削減金額便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該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該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此等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該公司須就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賬。

倘不一定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甚微。倘該公司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n)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僅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公司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損益中確認為下列項目：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客戶接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

(o)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p) 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該公司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該公司，或於該公司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該公司實施共同控制；
- (ii) 該公司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該公司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該公司或該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該公司或屬該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該公司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該公司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該公司以單一經營分部進行業務，即於中國批發品牌休閒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2. 營業額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批發品牌休閒服。營業額指售出貨品之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3.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	130	16	73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1	189	76	1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4	1,443	586	697
	<u>1,155</u>	<u>1,632</u>	<u>662</u>	<u>832</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	2	1	1
折舊	31	34	13	24
有關租用辦公室物業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	245	124	52	—
存貨成本(附註10(b))	<u>49,016</u>	<u>94,683</u>	<u>34,540</u>	<u>54,475</u>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公司股東分別承擔人民幣239,000元及人民幣146,000元之若干經營租賃費用，且並無向該公司重新收取該等費用。

5. 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2,262</u>	<u>4,927</u>	<u>1,803</u>	<u>7,04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實體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之法定所得稅率繳稅，包括30%國家稅項及3%之地方稅項。作為沿海開放區之外資企業，該公司獲授予優惠稅率24%。該公司亦有權享有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稅之免稅期，並於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付50%稅率(「2+3免稅期」)。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起開始2+3免稅期。因此，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適用稅率為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企業之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該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須按25%稅率繳稅。

(b) 所得稅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8,854	41,056	15,154	28,322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525	9,853	3,637	7,081
稅項優惠之影響	(2,263)	(4,926)	(1,818)	—
其他	—	—	(16)	(40)
實際所得稅	2,262	4,927	1,803	7,041

6. 董事酬金

該公司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84	—	—	8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84	—	—	8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酌情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35	—	—	3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Huang Zong Ji	—	50	—	—	50

於有關期間，該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之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加盟該公司之禮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其中一名亦為該公司董事。

餘下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8	337	141	14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5	3	1
	<u>333</u>	<u>342</u>	<u>144</u>	<u>146</u>

8. 每股盈利

由於該公司之實繳股本並無劃分為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	6	121	254
添置	—	—	8	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u>6</u>	<u>129</u>	<u>26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	6	129	262
添置	—	238	—	2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u>	<u>244</u>	<u>129</u>	<u>500</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7	244	129	500
添置	—	—	2	2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127</u>	<u>244</u>	<u>131</u>	<u>502</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0	2	46	98
年內開支	15	1	15	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3</u>	<u>61</u>	<u>12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	3	61	129
年內開支	15	3	16	3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u>	<u>6</u>	<u>77</u>	<u>163</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0	6	77	163
期內開支	6	11	7	24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86</u>	<u>17</u>	<u>84</u>	<u>18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2</u>	<u>3</u>	<u>68</u>	<u>133</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u>	<u>238</u>	<u>52</u>	<u>337</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41</u>	<u>227</u>	<u>47</u>	<u>315</u>

10.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之存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3,497	22,986	26,476
包裝物料	99	105	—
	<u>23,596</u>	<u>23,091</u>	<u>26,476</u>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成本	48,966	94,683	34,540	54,475
撇減存貨	50	—	—	—
	<u>49,016</u>	<u>94,683</u>	<u>34,540</u>	<u>54,475</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9,176	10,742	8,371
可退回增值稅	1,152	—	85
其他應收款項	—	—	5
	<u>10,328</u>	<u>10,742</u>	<u>8,461</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9,176</u>	<u>10,742</u>	<u>8,371</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該公司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a)。

(b) 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減值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撇銷任何不可收回金額。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於附註11(a)。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債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615	37,106	62,907
手頭現金	97	130	173
	<u>9,712</u>	<u>37,236</u>	<u>63,080</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2</u>	<u>37,236</u>	<u>63,080</u>

銀行現金存置於中國之銀行，匯款至中國境外地區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匯兌限制規限。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024	11,274	16,931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000	1,670	2,270
應計薪金及工資	101	107	135
應繳增值稅	—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6	82	175
	<u>24,281</u>	<u>15,237</u>	<u>19,511</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應要求支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在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之應付賬款。不同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11,248	5,703	15,134
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1,776	5,571	1,797
	<u>23,024</u>	<u>11,274</u>	<u>16,931</u>

14. 僱員福利計劃**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規及法例，該公司參與由中國福建省市政府機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之18%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該公司向負責退休金付款及負債之相關社會保障辦事處作出所有退休金供款。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該公司並無其他退休金福利付款之重大責任。

15. 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之應繳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	1,210	1,762
本年度／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262	4,927	7,041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2)	(4,375)	(5,670)
應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u>1,210</u>	<u>1,762</u>	<u>3,133</u>

(b)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6. 實繳股本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註冊及實繳股本分別為28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17. 儲備**(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該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除稅後溢利（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儲備可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之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並無自除稅後溢利作出分配。

(b)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99,000元、人民幣51,928,000元及人民幣73,209,000元。

(c) 資金管理

該公司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乃為透過將產品及服務與風險水平作出相應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藉以保障該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

該公司將「資金」界定為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根據此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278,000元、人民幣54,407,000元及人民幣75,688,000元。

該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金狀況所帶來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該公司董事對資本架構之檢討結果將用作釐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水平之基準。

該公司毋須遵守外間實施之資本規定。

1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該公司之日常業務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下文載述該公司所面對風險及該公司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

(a) 信貸風險

貴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僅於兩家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存放現金及銀行存款，故該公司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該公司一般不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於結算日，由於該公司五大客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分別佔總應收賬款之13%、18%及21%，故該公司之信貸風險有所集中。

最高信貸風險指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該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致令該公司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該公司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現金盈餘進行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但當借貸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如有），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以及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於資產負債表中披露，並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c) 利率風險

(i) 利率詳情

該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該公司於結算日之計息財務資產之利率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2%	<u>9,712</u>	0.72%	<u>37,236</u>	0.72%	<u>63,08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該公司之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328,000元及人民幣473,000元。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對利息收入及開支構成年度影響情況下對該公司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之影響。分析於有關期間按相同基準作出。

(d)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

(e) 業務風險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品牌休閒服。該公司受到設計被競爭對手抄襲並以更低價格進行複製速度，以及該公司能否持續創造可佔據有利市場地位之新設計、維持廣泛的分銷商及零售商網絡以及處理過剩存貨而不產生過量損失所影響。根據該等因素，該公司日後之財務業績可能經歷重大波動。

19.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該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9	18	350
兩年至五年內	<u>18</u>	<u>—</u>	<u>204</u>
	<u>257</u>	<u>18</u>	<u>554</u>

該公司為若干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年期一般初步為期兩年，附有選擇權於租賃屆滿時，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後續約。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2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該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6所披露已付予該公司董事之金額及附註7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酬金	412	421	176	1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	5	3	1
	<u>417</u>	<u>426</u>	<u>179</u>	<u>196</u>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見附註4(a)）。

(b) 在有關期間，該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合理相信將發生之未來事件）不斷評估。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該公司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該公司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錄之折舊費用金額。可使用年期以貴公司以往對類似資產之經驗為基準，並計及預期發生之技術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b) 呆壞賬減值

該公司會估計客戶未能作出所需之付款而導致的呆賬減值撥備。該公司以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記錄作為估計之基準。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則實際撇銷可能高於預期。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未來若干交易之稅項優惠及稅項條例詮釋之判斷。該公司謹慎估計稅務影響及因而訂立之稅務條文。有關交易之稅務優惠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完工所需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後所得數額。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嚴峻的行業週期導致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行為之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22. 於有關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有關期間涵蓋之財務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該公司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該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